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

電話：04-7531815

電子信箱：sandyacctio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3281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學金要點、實施計畫（含申請表件）（共2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40328116_ATTACH1.pdf、376470000A_1140328116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及114學年度實施計畫（含申請表）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2723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二、請符合申請資格之學校依照本要點規定，確實查核學生身分證明文件並檢齊學生身分證明文件（請將申請學生姓名以色筆標示），未具原住民身分者，則不符合申請資格，檢具申請合格名冊（請參閱實施計畫）並逐級核章完成初審後，依限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三、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第1學期請於114年9月30日前、第2學

輔導室 收文：114/08/22



1140002566

有附件

期請於115年3月14日前，檢具申請合格名冊（請參閱實施計畫）並逐級核章完成初審後，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二)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請各校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時進行原住民資格審查後提出申請，相關紙本資料請於115年 3月14日前提交（如有競賽成績於115年3月14日至115年4 月14日前公告，請再另行送件辦理）。

四、本縣縣立高中請將高中部及國中部分別造冊。

五、本獎學金需經校內初審後，再由學校統一送出申請，經本府教育處複審後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查。逾期申請或個別送件申請，皆視同資格不符，不另行通知補件。申請資料不齊全、學校申請合格名冊或申請書缺漏相關資料與簽章，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等情形，概不受理。

六、本獎學金申請所需檢附之文件，若為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與「學校承辦人職章」，爰此，學校承辦人亦需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以維護申請學生之權益。

七、錄取名單將另函公告，申請本獎學金各項表件無論錄取與否，均不退還。

八、請各校將紙本申請文件依序排放（學校申請合格名冊>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成績單>獎懲紀錄>其他證明文件），並於申請期限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逕寄本府教育處進行複審，申請表件亦請上傳（網址：<https://forms.gle/PV7bnmMypg6GYPv79>）（地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7樓教育處學特科潘佳玟小姐收，電話： 04- 7531815，信封請務必註明「申請114-1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九、有關本要點、申請文件、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請至長億高中網站(<https://cyhs.tc.edu.tw/index.php>)首頁「校園重要公告」下載；倘有任何疑問，學業優秀獎學金部分，請洽長億高中陳先生，(04)22704022分機109；才藝優秀獎學金部分，請洽長億高中游小姐，(04) 22704022分機 108。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